



- » 研究生招生
  - » 最新消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招生简章
  -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 学术学位博士
  - » 专业学位博士
  -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 往年招生简章
- » 参考信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院系联系电话
- » 网上报名系统
- » 周边交通及住宿

 

### 北师大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2013年双证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招生简章

2012-09-07 综合处-研招办

为更好的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对专业社会工作人才的需要, 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积极为国家培养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领域紧缺型、应用型高级人才,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2013年招收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Master of Social Work, 简称MSW)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代码: 035200。

#### 一、 招生人数

我校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2013年计划招收社会工作硕士(MSW)专业学位研究生20人, 其中计划接收推荐免试生5人。推荐免试生和全国统考生的名额可根据招考情况调整。

#### 二、 培养特色

我校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工作硕士(MSW)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参照了香港和国外大学社会工作的课程设置; 核心课程将聘请香港及国外社会工作教师讲授; 学生实习将由受过培训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进行指导。

#### 三、 培养目标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 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 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 熟悉我国社会政策, 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 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 四、 推荐免试

我校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面向国内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招收推荐免试生5人。凡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生均可申请。

申请者请完整阅读本招生简章, 按照《[北京师范大学2013年接收推荐免试生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办法](#)》要求提出申请。其中申请人(包括我校推免生)于9月5日-20日登陆专业学位接收推荐免试生网上申请系统(<http://graduate.bnu.edu.cn:20131/>)详细填写个人信息, 上传个人自述等材料, 下载并填写相关表格。并于9月23日前(以邮戳为准)直接寄(或送)到[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875。逾期不再受理。

#### 五、 参加全国统考的学生

##### (一) 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即2012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3年9月1日)或2年以上的人员, 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 可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条件为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 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只可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
  - (5) 在读研究生(含单证专业学位硕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提供就读学校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并在录取前先办理原就读学校的退学手续。

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 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在国(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 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6. 我校社会工作硕士不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

## （二）报名流程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的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2. 报名分为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3. 网上报名要求。考生须于2012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相关要求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其中须注意：
  - ①考生应正确详尽填写本人通信地址，以便准确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凡因通信地址填写不详或填写错误导致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无法寄送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 ②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4. 现场确认。考生须于2012年11月10日-14日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照相和报考信息确认。未进行现场确认的报考信息无效。

现场确认时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三）初试

1. 下载准考证。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7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2. 初试时间：2013年1月5日至1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 （1）社会工作硕士（专业类别代码：035200）初试考试科目如下：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分）；
    - ②204-英语二（满分100分）；
    - ③331-社会工作原理（满分150分）；
    - ④437-社会工作实务（满分150分）。

## （2）参考大纲

上述初试科目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为全国统考科目，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其中英语二重点考查考生英语应用能力，尤其是阅读和翻译能力。社会工作原理、社会工作实务请参考社会工作硕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或指导意见（[请点击下载](#)）。

##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初步定于3月底4月初进行。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内容：复试主要内容为综合素质面试。
3.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相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4. 复试比例及权重：复试实行差额复试。
5. 具体复试时间、复试淘汰比例、复试内容、复试成绩权重及录取办法等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我校对所有上线考生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将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复试时须缴纳复试费100元。
7. 复试前将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 六、报考资格审查

网报及现场确认期间、复试及录取阶段、入学后资格复审期间，将多次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不符合报考资格的，将取消考试资格、复试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 七、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 八、学习方式和学制

我校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MSW）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集中实习时间为半年，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为半年。

## 九、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

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十、录取类别及其他

我校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工作硕士（含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培养和非定向培养两种。其中非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北师大，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北师大，毕业后根据国家就业政策就业，按就业三方协议将档案、户口派遣到签订的就业单位。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户口均不迁入北师大，毕业后派遣回录取时确定的定向委培单位工作。

我校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所有社会工作硕士（含推荐免试生）均需签订协议书，按要求缴纳学费。

我校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工作硕士不参加学校培养机制改革，不享受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为该院社会工作硕士设立奖学金，对优秀学生予以奖励，奖学金每学年根据学生的在校表现具体评定。

由于学校住宿条件有限，以推荐免试接收的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在学期间住大运村学生公寓（住宿费2300元/人.年），其他不解决住宿。

#### 十一、招生信息、咨询及联系方式

（一）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书目、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可在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网址为：<http://graduate.bnu.edu.cn>）查询，请及时关注。

（二）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我校不再寄送。

“初试成绩单”和“复试通知”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并下载，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

（三）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

（四）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 （五）咨询电话及联系方式

##### 1、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咨询电话：010-58805389，联系人：陈老师；010-58801510 联系人：张老师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后主楼20层2020室，邮编：100875。

##### 2、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

咨询电话：010-58808156

办公地点：主楼A区（西侧）二层21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 邮政编码：100875。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